

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操守準則內部分條文所引起的競爭問題

背景

- 1.1 競委會一直鼓勵及協助企業作好準備、願意及有能力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亦明白行業協會及專業機構(統稱「協會」)在向其會員推動良好作業方式方面,擔當著重要角色。因此,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前,競委會審視了逾 350 家協會的公開做法,過程中發現有 20 多家協會的公開做法及/或操守準則的某些部分屬於高風險類別,可能違反《條例》,競委會曾與這些協會接觸,並於 2016 年 3 月公布了該項工作的進度。
- 1.2 經競委會與這些協會溝通後,當中大部分協會已迅速採取了果斷措施以遵守《條例》,例如取消價格限制及/或收費表(附件 A)。然而,競委會察覺到,縱使經競委會多番接觸,有兩家協會對其操守準則中一些有問題的收費條文,至今仍未作刪除或修訂,這兩家協會分別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
- 1.3 雖然建築師學會與規劃師學會均為獲豁免不受《條例》行為守則規限的法定團體¹,但跟從相關條文行事的屬下會員,自《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後,便面臨觸犯《條例》的風險。本意見公告旨在指出學會操守準則中可能產生該等風險的條文,並敦促建築師學會與規劃師學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刪除或修訂有關條文,同時亦更廣泛地對可能引起競爭問題的協會做法,提供更多指引。
- 1.4 建築師學會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註冊成立,其宗旨包括推廣建築學的一般發展、提高本地建築學及專業建築服務的水平。規劃師學會根據《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註冊成立,其宗旨包括推動城市規劃的一般發展及對專業城市規劃師的延聘。

¹ 根據《條例》第 3 條,第 2 部(行為守則)、第 4 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 6 部(於審裁處強制執行)及附表 7(合併)並不適用於法定團體。行為守則指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在《條例》於立法會立法階段,政府表示有 575 個公共團體將屬於《條例》第 3 條的豁免涵蓋範圍,包括 415 個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以及 160 個從事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的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

目前狀況

建築師學會

2.1 建築師學會在其網站發布「專業操守準則」（「建築師學會準則」）²，規管屬下會員的行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該準則在收費及爭取客戶方面仍然存在多項限制。競委會認為，從表面看來，這些限制非常有問題，有關條文詳列如下：

(以下為翻譯本，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a) 第 3.1 條規定：

「會員須支持及採用建築師學會的客戶與建築師協議及當中所載的專業收費表。」

(b) 第 3.1.2 條規定：

「會員提供專業服務時，不得在考慮其他建築師就相同服務所報的費用後修改費用報價。」

(c) 第 3.3 條規定：

「會員不得在不收款項或收取較低費用的情況下為客戶擬備設計而與其他會員競爭，惟於建築師學會安排下進行及／或根據《國際建築師協會鼓勵競爭及競爭操守規例》進行的競爭，或經建築師學會及／或國際建築師協會另行批准的競爭除外。」

(d) 第 3.5 條規定：

「會員不得試圖取代其他建築師。」

(e) 第 3.6.2 條規定：

「如會員接獲邀請或指示進行某項工作，而該會員能透過合理查詢確定當時或曾經有另一名建築師被聘請負責有關工作，則須書面通知該名另外的建築師。」

2.2 除了以上條文外，建築師學會準則附件部分的「建築師學會會員應邀提交

² 建築師學會的專業操守準則載於該會網站：<http://www.hkia.net/en/pdf/codeofconduct.pdf>（只備英文版）

建築顧問建議書指引」列明了建築師學會會員提交設計概念建議書時須跟從的「最低酬金」。

規劃師學會

- 2.3 規劃師學會在其網站發布「專業操守準則」（「規劃師學會準則」）³，規管屬下會員。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規劃師學會準則第 16(b)條仍訂明規劃師學會會員在提供專業服務時，「不得在考慮其他規劃師就相同服務所報的費用後調低費用報價」。

限制競爭的可能性

- 3.1 建築師學會與規劃師學會各自的操守準則含有限制，約束會員獨立定價及提供折扣的自由，明顯有可能妨礙、限制及扭曲相關市場上的競爭，尤其是當規劃師與建築師們接受該等約束時，即意味著他們將無法透過向顧客提出較低廉的收費以互相競爭。競委會亦留意到，若有會員不跟從有關準則，或會受到所屬學會的紀律處分。
- 3.2 操守準則中對定價自由的限制，若妨礙了建築師（或其各自的公司）或規劃師（或其各自的公司）在同行之間的價格競爭，其效果極有可能與合謀定價類似，故接受有關價格限制將對競爭造成嚴重損害。
- 3.3 此外，由於建築師與規劃師在本港各類經濟活動中均擔當著不可或缺的專業角色，該等損害產生的影響深遠。
- 3.4 競委會知悉，建築師學會準則及其各款標準合約與指引規管逾 4,000 位個人會員與 170 多個建築公司會員。這一眾個人及公司會員在本港樓宇興建及其他建築物的發展過程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建造業對本港整體而言十分關鍵，可見建築師學會成員的經濟活動確實重要。
- 3.5 規劃師學會準則規管屬下 400 位成員的行為，這些會員似乎在本港城市規劃工作中擔當著關鍵角色，而這些規劃工作則是許多發展與重建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³ 規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準則載於該會網站：
<http://www.hkip.org.hk/En/SubContent.asp?Bid=5&Sid=12>（只備英文版）

競委會的意見及進一步行動

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

- 4.1 競委會認為，這兩家學會保留著操守準則中有問題的條文，導致會員從事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若非已獲豁免，這兩家學會將面臨觸犯「第一行為守則」的風險。政府亦已清楚表明，即使享有豁免地位，法定團體仍負有遵循競爭原則的責任，如無合理原因，不應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事實上，獲豁免的機構更應以身作則，帶頭做好榜樣。
- 4.2 競委會建議建築師學會與規劃師學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將各自操守準則中有問題的條文刪除或修訂。倘若這兩家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在 2017 年 1 月底或之前仍未採取實質行動糾正其行為，競委會將會把有關事宜轉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⁴（競諮會）。競諮會專責處理不被《條例》行為守則規管的團體，例如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的相關投訴。

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的會員

- 4.3 競委會強調，雖然這兩家學會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規管，但其會員若被視為《條例》下所界定的業務實體時，則不會享有該等豁免。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有業務實體將操守準則中的反競爭條文付諸實行，例如跟從操守準則中設立的價格限制，競委會將根據《條例》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一般獲豁免的團體

- 4.4 競委會呼籲所有獲得豁免的團體，秉持《條例》的精神，採取措施停止及避免從事對競爭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做法及行為。競委會鼓勵獲豁免團體，如懷疑其做法或行為正對相關市場上的競爭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應與競委會聯絡，競委會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⁴ 競諮會職權範圍：(a)頒布適用於在《競爭條例》(《條例》)下獲得豁免而不受有關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政府機構、團體或人士的競爭原則指引。(b)處理針對在《競爭條例》(《條例》)下獲得豁免而不受有關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政府機構、團體或人士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c)處理有關在《條例》下獲得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沒有遵守相關條件或限制的投訴。

- 4.5 獲豁免的團體應留意，即使他們不受《條例》的行為守則規管，但仍受制於《條例》第 41、42 及 48 條所賦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因此，有關團體可能需要在競委會對其會員或會員受僱公司的做法進行調查時提供協助。

- 4.6 最後，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亦應留意，當情況符合《條例》第 5 條所列出的條件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隨時藉規例使《條例》的行為守則及其他相關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

附件 A

因應競委會的接觸作出了改變的協會

	行業協會	行為改變
1.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取消收費表
2.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	取消代理佣金建議
3.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取消收費表
4.	香港廣告商會	修改實務標準（刪除限制價格競爭的部分）
5.	香港保險業聯會	取消無索償折扣表
6.	香港測量師學會	取消收費表及修改操守守則（刪除限制價格競爭的部分）
7.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取消每日參考價格
8.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取消每日參考價格
9.	消防工程學會（香港分會）	修改操守守則（刪除限制價格競爭的部分）
10.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取消每日參考價格
11.	香港律師會	取消收費表
12.	香港旅遊業議會	取消建議收費
13.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有限公司	取消價格限制
14.	香港園境師學會	取消價格限制
15.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取消收費表
16.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取消建議收費

	行業協會	行為改變
1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取消建議收費
18.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取消收費表
19.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修改操守守則（刪除限制價格競爭的部分）